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黃筱庭

電話：04-22289111*69513

電子信箱：spencer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寓字第1110002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（387360100G_1110002914_ATTACH1.pdf、
387360100G_111000291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（參考範本）」一式供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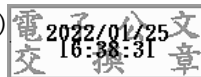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0098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減少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時之爭議，內政部營建署係於110年12月23日召開「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」，並擬定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（參考範本），俾利社區參考，以提供管理維護品質，爰請貴公所及貴會協助轉知所轄社區管理組織或會員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區公所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：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公寓大廈管理科)



公用課 收文:111/01/26



AB1110003070 有附件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009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014917_1111009846_111D2002326-01.pdf、
1111014917_1111009846_111D2002327-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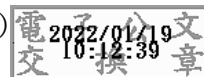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110年12月23日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2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398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為減少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時之爭議，有關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（參考範本）請貴府及貴公（工、協）會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，供各公寓大廈進行研訂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規定時之參考。

正本：劉律師智園、顏秘書長世禮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、世界愛犬聯盟、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、台灣公民參與習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（高組長文婷、樂副組長中正、楊簡任技正哲維、盧科長昭宏、陳技正雅芳）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公寓大廈管理處文:111/01/19



1110017916

有附件

〇〇公寓大廈（社區）飼養寵物管理辦法（參考規定）

- 第一條：為維護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之環境清潔、提升居住品質、愛護與尊重生命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應依動物保護法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應至管理（服務）中心、管理服務人員、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完成登記造冊，以便管理。
- 第四條：飼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飼養寵物辦理登記與注射狂犬病疫苗。
- 第五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時，不得污染共用部分環境，寵物於共用部分便溺、造成污染或踐踏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內花草樹木時，飼主應及時處理，違反者依規約規定處理。
- 第六條：寵物進出共用部分時，飼養寵物之住戶應繫繩牽引或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以維護其他住戶安全。
- 第七條：飼主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安全、安寧及衛生之責任，飼主未遵規定，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；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，則通報管理中心依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處理。
- 第八條：管理服務人員於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範圍內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時，應通知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00公寓大廈（社區）飼養寵物管理登記表（參考規定）

| 飼主資料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
| 電話 | | 手機 | |
| 住址 | | | |
| 寵物資料 | | | |
| 物種 | | 名字 | |
| 寵物晶片號碼 | | | |
| 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
| 品種 | | | |
| 寵物照片 | | | |
| | | | |

本表第1聯交管委會存查、第2聯交飼主保管

飼主簽名：